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 2011-010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朱兆龙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辞职后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朱兆龙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研究决定,聘任舒剑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附:舒剑刚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

舒剑刚,1983 年出生,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取得法学学士学位,2007 年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2008 年 11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7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联系电话:020-34821006

传真:020-34821008

邮箱:shujiangang@hkhc.com.cn

通讯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香江控股办公楼

邮编:51144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1-025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首次募集资金出资设立昆明世博会议中心有限公司进展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 2011 年 3 月 18 日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首次募集资金出资设立昆明世博园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暂定名)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3 月 2 日《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经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昆明市盘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批准公司设立登记。

1、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最终核准为"昆明世博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2、公司经营范围及住所: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文体活动策划、公共关系策划;经济信息咨询;餐饮管理;餐饮项目策划及投资;食品加工技术咨询及转让;餐饮文化交流(演出除外);自有场地租赁;百货零售;

公司住所:昆明市盘龙区白龙路世博园中国馆 1 幢 1-2 层

3、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方式为: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

昆明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780,占注册资本的 26%;

云南世博花园酒店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6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1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情况概述

我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接到中电技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确定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家电网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 2011 年第二批"项目(以下简称"国网第二批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内容:电缆及附件中标 21 个包,电缆中标总数量 281.653 公里,附件中标总数量 230 套,中标价为人民币共计 20706.226858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零柒佰零陆万贰仟贰佰陆拾捌元伍角捌分)。

二、招标人情况

招标人:国家电网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亿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振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大安街 86 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输电、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实施所承包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非职业培训;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

国家电网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与本公司发生类似业务多次。

三、本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中标价占公司 2010 年度经审计后营业总收入的 6.68%,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中标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签署中标合同,待合同签署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1-014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7,410,1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6.59%。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5 月 19 日。

一、限售股份概述

2009 年 5 月 12 日,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集团")承诺对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24,312,900 股流通股部分两年内不减持,锁定日期从 2009 年 5 月 12 日到 2011 年 5 月 11 日。

本公司 2008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于 2009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368,680,000 股增加至 553,020,000 股。华天集团所持有的流通股锁定部分由 24,312,900 股增加至 36,469,350 股。

本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553,020,000 股增加至 718,926,000 股。华天集团所持有的流通股锁定部分由 36,469,350 股增加至 47,410,155 股。

二、华天集团追加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2009 年 5 月 12 日,华天集团承诺对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24,312,900 股流通股部分两年内不减持,锁定日期从 2009 年 5 月 12 日到 2011 年 5 月 11 日。在做出上述追加承诺后,华天集团严格履行了该承诺。

三、华天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冻结情况

截止 2011 年 4 月 29 日,华天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326,637,6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43%。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7,410,15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9,227,520 股。目前,华天集团持本公司股份质押冻结共 151,086,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46.2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02%。华天集团持本公司股份质押冻结全部为银行质押贷款冻结。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其未质押部份的 47,410,155 股。

四、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安排

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19 日;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7,410,1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9%。具体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410,155	47,410,155	100%	7.06%	6.59%

3、变动后的股东结构表

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7,410,155	6.59%	-47,410,155	0	0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基金、产品及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7,410,155	6.59%	-47,410,155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671,515,845	93.41%	47,410,155	718,926,00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71,515,845	93.41%	47,410,155	718,926,000	100%
三、股份总数	718,926,000	100%	0	718,926,0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追加承诺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时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7,506,500	45.43%	279,227,520	38.84%	47,410,155	6.59%	2009 年 5 月 12 日华天集团承诺对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24,312,900 股流通股部分两年内不减持,锁定日期从 2009 年 5 月 12 日到 2011 年 5 月 11 日。2009 年 6 月 17 日华天集团所持有的流通股锁定部分由 24,312,900 股增加至 36,469,350 股。2011 年 3 月 29 日华天集团所持有的流通股锁定部分由 36,469,350 股增加至 47,410,155 股。

注:1、2009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实施了 2008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 368,6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公司总股本由 368,680,000 股增加至 553,020,000 股。

2、2011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实施了 2010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 553,02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总股本由 553,020,000 股增加至 718,926,000 股。

六、华天集团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 5%及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计划,华天集团承诺:

1、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

2、如果华天集团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华天集团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七、其他说明事项

1、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垫付对价及偿还的情形。

2、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3、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前的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违规减持存量股份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1-036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2011 年 5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45,770,25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8.82%)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子公司新疆永泰兴业能源有限公司收购新疆吉木萨尔县双安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新疆吉木萨尔县双安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子公司新疆永泰兴业能源有限公司拟以现金 1.65 亿元收购郭景山、乔战奎、郭发威、杨建芝、朱世祯、汤兴商所持有合计新疆吉木萨尔县双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安煤矿")100%股权。

根据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评估公司")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76 号《新疆永泰兴业能源有限公司收购吉木萨尔县双安矿业有限公司的煤矿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和乌鲁木齐西源矿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源矿业咨询公司")出具的乌西源矿评[2011]A-083 号《新疆吉木萨尔县双安矿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双安煤矿经评估后的固定资产净值为 4,053.08 万元,拟转让的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12,992.32 万元,以上两项合计 17,045.40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有关双安煤矿的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一)双安煤矿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万隆评估公司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76 号《新疆永泰兴业能源有限公司收购吉木萨尔县双安矿业有限公司的煤矿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收购协议确定的煤矿资产项目的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和范围:收购协议确定的煤矿资产项目,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等(不包括本次收购行为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以及采矿权等煤矿资产)。

2、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3、评估方法:成本法

4、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结论:委托评估的双安煤矿的煤矿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40,530,800.00 元。评估结果详见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	2,040,338.60	1,570,297.02	5,208,500.00	4,670,035.00	3,099,737.98	197.40
设备类	6,689,569.23	6,427,934.91	6,166,700.00	5,250,367.00	-1,177,567.91	-18.32
固定资产---构筑物(井巷工程)	28,088,409.47	27,728,198.47	31,235,100.00	30,610,398.00	2,882,199.53	10.39
固定资产合计	36,818,317.30	35,726,430.40	42,610,300.00	40,530,800.00	4,804,369.60	13.45

(二)双安煤矿采矿权评估情况

根据西源矿业咨询公司出具的乌西源矿评[2011]A-083 号《新疆吉木萨尔县双安矿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双安煤矿采矿权的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2、主要评估参数:

截止评估基准日采矿权范围内保有煤炭资源储量 3,481 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2,345.87 万吨;可采储量 1,581.97 万吨;矿山生产规模 45 万吨/年;评估计算年限为 26 年 2 个月(其中:基建期:13 月、生产期:25 年 1 个月);产品方案为气煤,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256.41 元/吨;折现率 8%。

3)评估结果

根据西源矿业咨询公司的评估结果,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双安矿业拟转让的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12,992.32 万元。

二、《关于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拟收购煤矿采矿权进行抵押借款的议案》

根据实际需要,公司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拟收购的山西灵石银源安苑煤业有限公司所拥有的煤矿采矿权抵押给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额度共计为 10 亿元的并购融资借款(该并购融资借款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已经公司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控股股东永泰控股的提议,上述两项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将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有关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事宜,除增加上述《关于子公司新疆永泰兴业能源有限公司收购新疆吉木萨尔县双安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拟收购煤矿采矿权进行抵押借款的议案》的临时提案内容外,其他各项事宜不变。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内容请查阅 2011 年 5 月 1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201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附:201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议案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续聘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	关于子公司新疆永泰兴业能源有限公司收购新疆吉木萨尔县双安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9	关于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拟收购煤矿采矿权进行抵押借款的议案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用"√"表示意见,上述三种表决意见只能选其一,多选为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1)025 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4:00 时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1 年 5 月 23 日—5 月 2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 年 5 月 23 日 15:00 至 2011 年 5 月 24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5 月 18 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将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内容需逐项审议:

4.1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2 发行方式

4.3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4.5 发行数量

4.6 限售期

4.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4.8 上市地点

4.9 决议有效期

4.10 募集资金投向

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浙江水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星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浙江水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具体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就以上议案作出决议,议案二至议案九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四、议案六、议案七、议案八关联股东星星集团回避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a)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星星电子产业区 A5 号

邮编:318015

3、登记时间:自 2011 年 5 月 18 日开始,至 2011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7:00 时结束。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以下为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的具体说明: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273"。

2、投票简称:"水晶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水晶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目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1 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 1.1,1.02 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 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关于将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议案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2.00
议案三:《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00
议案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00
4.1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01
4.2 发行方式	4.02
4.3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03
4.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4.04
4.5 发行数量	4.05
4.6 限售期	4.06
4.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4.07
4.8 上市地点	4.08
4.9 决议有效期	4.09
4.10 募集资金投向	4.10
议案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00
议案七:《关于浙江水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星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浙江水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7.00
议案八:《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00
议案九:《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具体事宜的议案》	9.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地,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股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水晶光电"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资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73	买入	100.00	1 股

2)如某股东对方案一投赞成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资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73	买入	1.00	1 股
362273	买入	2.00	3 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 年 5 月 23 日 15:00 至 2011 年 5 月 24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陆。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576—88038286、88038738　　传真:0576—88038286

(3)会议联系人:范崇国　王晓静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资料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一: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将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议案三:《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1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2 发行方式			
4.3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4.5 发行数量			
4.6 限售期			
4.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4.8 上市地点			
4.9 决议有效期			
4.10 募集资金投向			
议案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浙江水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星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浙江水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具体事宜的议案》;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至 201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水晶光电(00227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帐户号:

持股数:

2011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1-017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 整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庆寿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时,关联董事高庆寿先生、高涛先生、郝立群女士、周永恒先生、钱静女士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张宁、易开刚、贺茂兰对该议案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情参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络(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1-018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并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1 时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联监事汤言中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1-019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根据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对 2011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预计 201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500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 联 人	2011年预计发生额	2010年实际发生额
销售商品	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800	731.41
销售商品	武汉爱康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600	235.89
销售商品	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324.73
采购商品	武汉国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0	131.51
租赁办公场所	武汉优尼克工程纤维有限公司	240	-
综合服务	湖北国创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道路")

住 所:武汉市东西湖区三店农场场部

法定代表人:高庆寿

注册资本:6378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承接市政公用工程建设、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公路、桥梁、隧道工程的施工(B 类,需持有效许可证件经营);销售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租赁、销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1,239 万元,净资产 6,752 万元;2010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559 万元,净利润 151 万元(未经审计)。

(2)、武汉爱康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爱康")

住 所:洪山区青王路小黄山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何永久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市政及公路工程市政设施辅助配套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机械的租赁;沥青混凝土及水泥制品的销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452 万元,净资产 1,175 万元;2010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01 万元,净利润 3 万元(未经审计)。

(3)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麻高速")

住 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华光大道 18 号

法定代表人:高庆寿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武汉至麻城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仪器仪表的研发、零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48,773 万元,净资产 52,044 万元;2010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试运营阶段)。

(4)、武汉国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机电")

住 所:洪山区关山三路壹号

法定代表人:周永恒

注册资本:5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普通机械生产、销售、维修;金属结构加工。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60 万元,净资产 54 万元;2010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3 万元,净利润-3.7 万元(未经审计)。

(5)、武汉优尼克工程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优尼克")

住 所:武汉东湖开发区华光大道 18 号高科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志诚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纤维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路用建筑材料、机电产品销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815 万元,净资产 741 万元;2010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08.9 万元,净利润 31 万元(未经审计)。

(6)湖北国创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源投资")

住 所:武汉市东西湖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三店新村特 1 号

法定代表人:高庆寿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酒店、餐饮、旅游、教育、文化、房地产、计算机行业的投资;酒店管理。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872 万元,净资产 1,442 万元;2010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69 万元,净利润 232 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1)、国创道路是公司股东国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国创集团控制,因此,本公司与国创道路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武汉爱康是公司股东国创集团的联营公司,因此,本公司与武汉爱康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武麻高速公司是公司股东国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国创集团控制,因此,本公司与武麻高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国创机电是公司股东国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国创集团控制,因此,本公司与武汉机电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武汉优尼克是公司股东国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国创集团控制,因此,本公司与武汉优尼克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楚源投资是公司股东国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国创集团控制,因此,本公司与楚源投资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各关联公司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其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1、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高庆寿先生、郝立群女士、周永恒先生、高涛先生、钱静女士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 4 人表决并一致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单位之间的交易遵循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结算依据。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主要是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效率,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按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合同。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高新")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 201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国创高新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2、上述关联交易经国创高新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高庆寿先生、郝立群女士、周永恒先生、高涛先生、钱静女士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定价遵循公允、合理原则,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没有异议,并将持续跟踪交易实际发生时的定价是否公允。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1-020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54 号文核准,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9.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460.00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87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590.00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转入验资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及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业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10)025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 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文中的规定,公司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上市过程中的广告费、媒体路演推介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 6,321,415.00 元从发行费用中调出,增加募集资金净额 6,321,415.00 元。公司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32,378,585.00 元,最终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2,221,415.00 元。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道路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施地点变更为火炬路以东、滨湖路以北武汉大学工业园内,办公场所及附属设施面积为 8000 平方米。

二、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影响

募投项目"道路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施地点原租赁位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软件园里的武汉光谷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房,因本项目有部分小试、中试等试验,对房屋的通风、承重等有特殊要求,不符合整个园区招商政策,故该办公房不再适合作为道路材料研究中心项目用地。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办公大楼将已建成,公司拟将募投项目"道路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迁入国创集团办公大楼。该大楼建在国创集团所控股的子公司武汉优尼克工程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尼克公司")所属地块上,该地块所处武汉大学工业园内,交通便利,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为公司日后与各高校合作创造条件,为公司未来新产品的开发预留足够的场地,新建的各项基础配套设施更加完备,能够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和实施进度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

公司本次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概述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租用优尼克公司承建的国创集团办公楼,本公司与优尼克均为国创集团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详情参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络(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新时代证券认为,国创高新本次募投项目"道路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原规划的项目建设内容。这种变更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确保募投项目按计划进度推进,是一种必要的、可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新时代证券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保荐意见》。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